

从业人员注意啦!

场外配资“红线”

不可踩

DANGER



现在股市行情这么好，如果有更多钱就好了~

我这里有“配资渠道”，还有牛股推荐，保证赚钱，但要收点“手续费”，你需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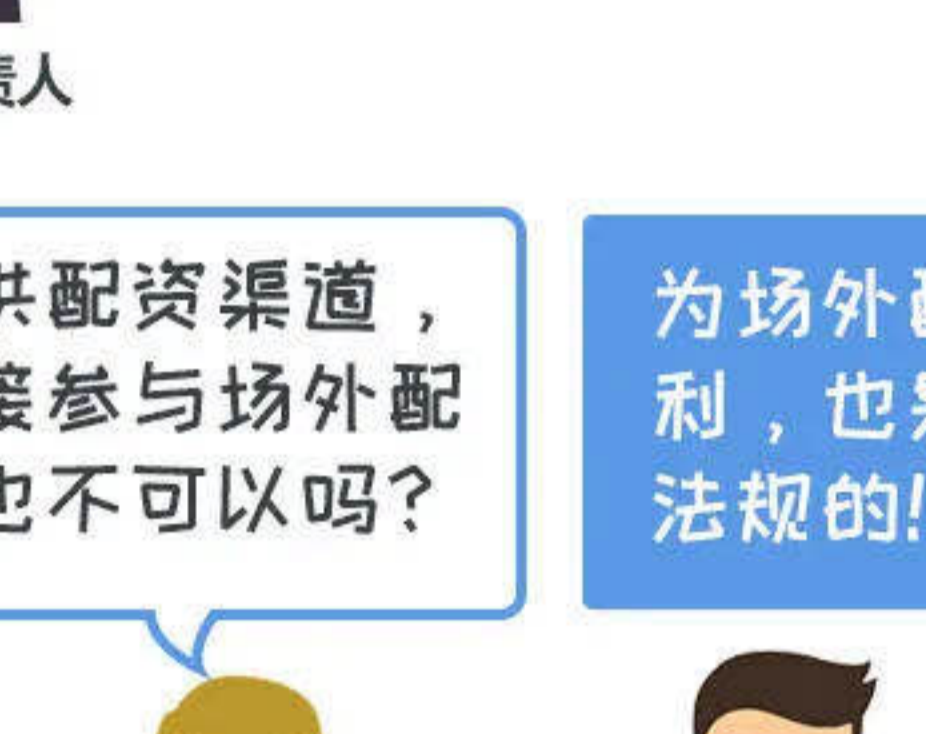


投资者

营业部员工

说来听听!

我按照 1:10 的比率提供资金，但你需要提供保证金，并在我指定账户里操作。



投资者

营业部员工



营业部负责人

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这种行为属于直接参与场外配资或者为配资提供便利，是严格禁止的!

那我提供配资渠道，不算直接参与场外配资，这也不可以吗？

为场外配资提供便利，也是违反法律法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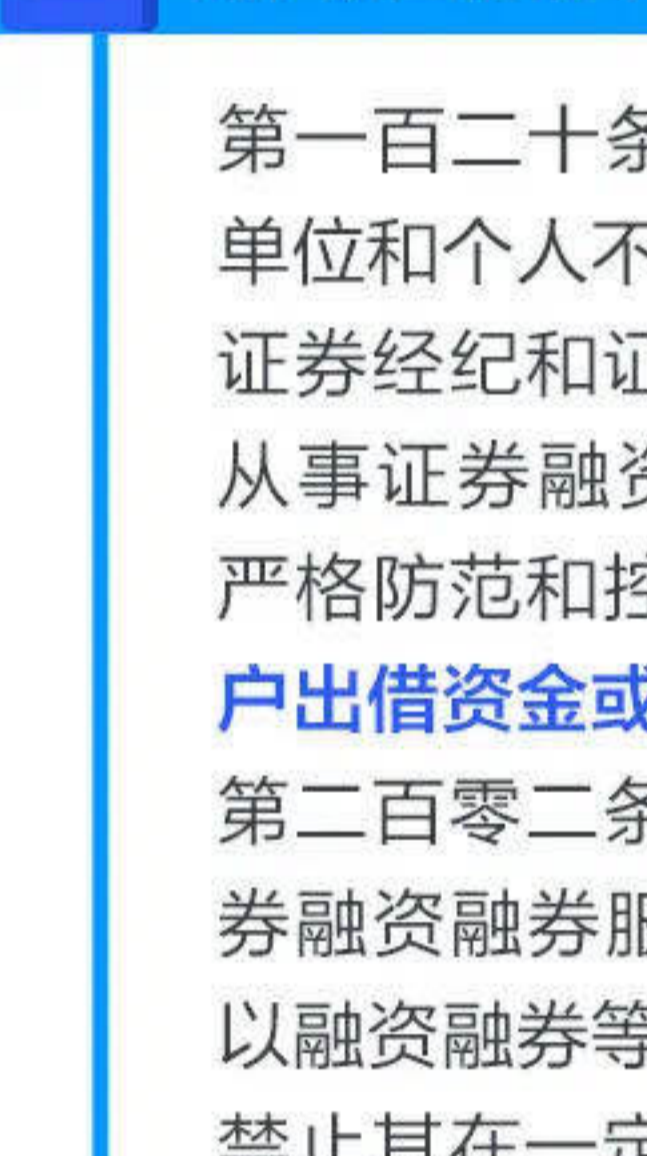


营业部员工

营业部负责人

对参与配资的从业人员意味着可能……

- ⊗ 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将被采取监管措施；
- ⊗ 个人免职开除、缴纳罚款、行业禁入；
- ⊗ 反映所在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



来看看法律法规怎么“说”

1 《证券法（2020）》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违法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示：场外配资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属于违法行为。

2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20）》

第十二条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等其他行为。**

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5）》

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4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第六条规定，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证券公司应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第八十六条规定，明确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提示：场外配资不受法律保护哦。

案例警示

姓名：张三

职务：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 证券营业部负责人

事件：任职期间，组织账户出借及配资活动，并为双方提供担保，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浙江证监局依法对该从业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

机构：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 证券营业部

事件：存在私自违规为客户融资活动提供便利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浙江证监局决定依法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其限期进行改正。

浙江证监局提醒

证券从业人员应高度重视场外配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牢牢树立合规意识，禁止以任何形式与配资机构合作开展业务，不得为非法场外配资提供任何便利。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券业协会 出品

财通证券 承制